

贵州金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汇编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1. 贵州金元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
2. 贵州金元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绥阳公司、元龙公司部分股 权的议案.....	3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4. 关于变更贵州金元营业期限的议案.....	5
5. 关于贵州金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一：

贵州金元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电投《关于刘敬山任职的通知》（国家电投任〔2020〕167号）文件精神，推荐刘敬山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请予审议。

附件：刘敬山简历

刘敬山简历

姓 名	刘敬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09	
民 族	汉族	籍 贯	湖北随州	出生地	湖北随州	
政 治 面 貌	中共党员	入 党 时 间	1996. 06	参加工 作时间	1999. 07	
专业技 术职务	高级会计师		熟悉专业有 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 制 教 育	研究生毕业 硕士学位		毕业时间、 院校及专业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	
	在 职 教 育	研究生毕业 博士学位		毕业时间、 院校及专业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	
现单位及职务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工 作 简 历	1993. 09—1997. 07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专业学生					
	1997. 09—1999. 07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学生					
	1999. 07—1999. 09 长春热电二厂实习					
	1999. 09—1999. 11 长春电业局财务部实习					
	1999. 11—2003. 01 吉林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预算处职员					
	2003. 01—2006. 0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一级业务员					
	2006. 05—2007. 0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产管理专责					
	2007. 09—2008. 0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管理一处一级职员					
	2008. 03—2009. 0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 （期间：2008. 07—2009. 07，挂职国资委业绩考核局三处副处长）					
	2009. 05—2011. 0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产管理与财务监督处 副处长					
	2011. 06—2012. 1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与财务监督处副处长					
	2012. 12—2015. 08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与财务监督处处长					
	2015. 08—2016. 0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 资产与股权管理处处长					
	2016. 04—2016. 0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 高级经理					
2016. 08—2017. 06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2016. 08—2017. 01 兼任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						
2017. 06—2018. 0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8. 09—2020. 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						
2020. 10—今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议案二：

贵州金元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 绥阳公司、元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阳公司）、贵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龙公司）现均为贵州金元全资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 2020 年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国家电投计财〔2020〕97 号）文件精神，绥阳公司、元龙公司已列入集团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或非主业领域资产退出范围，并要求在 2020 年完成处置或退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绥阳公司资产总额 565,382 万元，负债总额 488,109 万元，权益总额 77,274 万元；元龙公司资产总额 196,916 万元，负债总额 94,971 万元，权益总额 101,945 万元。

为按国资委及集团公司要求，完成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非主业领域资产退出的任务。贵州金元将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和法务尽调，以经过备案的评估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则制度要求，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绥阳公司 60%和元龙公司 60%股权，并在实施债务重组及后续经营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增信支持。

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章程第二十三条原文为：公司总股本为 469231.5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9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05%；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11831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1%；42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160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4%。

拟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469231.5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469231.54 万元整。

发起人信息：贵州盛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股，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时间 2002 年 1 月 28 日。丁纯净等 28762 名自然人共 118200 万股，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时间 2002 年 1 月 28 日。

股东信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9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05%；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11831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1%；42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160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4%。

请予审议。

议案四：

关于变更贵州金元营业期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贵州金元现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50 年 11 月 06 日，根据工商相关管理规定，拟变更为 2000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关于审议贵州金元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特制定《贵州金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予审议。

附件：贵州金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开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会议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账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他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会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名称、具体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出席会议人员；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并附授权委

托书；

（六）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

（七）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

第十八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后，不得无故延期召开会议。必须延期召开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九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后，不得随意更改会议议题。确需更改会议议题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说明更改后议题。

第二十条 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已办理出席会议报名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手续继续有效，无须重新办理。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授权代表签署。

第二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具加盖法人印章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严肃性，会议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四章 股东大会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并由董事会审查后方可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 (一)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进行的步骤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向会议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

(六) 进行表决;

(七)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 会议继续,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三节 会议发言与质询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 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要求发言的股东, 应在会前进行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 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或持股比例大小安排;

(二) 在审议过程中, 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 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 应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 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四)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 不得重复;

(五) 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 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

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和质询一般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质询。回答质询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三十四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如本次股东大会系年度股东大会，并且该股东发言内容按本规则规定可作为临时议案提出的，建议该股东或联合其他股东（保证其持有股份占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将该发言内容作为新的提案提出，经会议主持人召集到会董事讨论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则建议其视其必要性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发言和质询，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六条 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或质询。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投票与表决）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股东大会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形成最终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公司股票;

(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合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参加表决票的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

第四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五节 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签名，并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或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